

出磺坑大驚奇

地軌式纜車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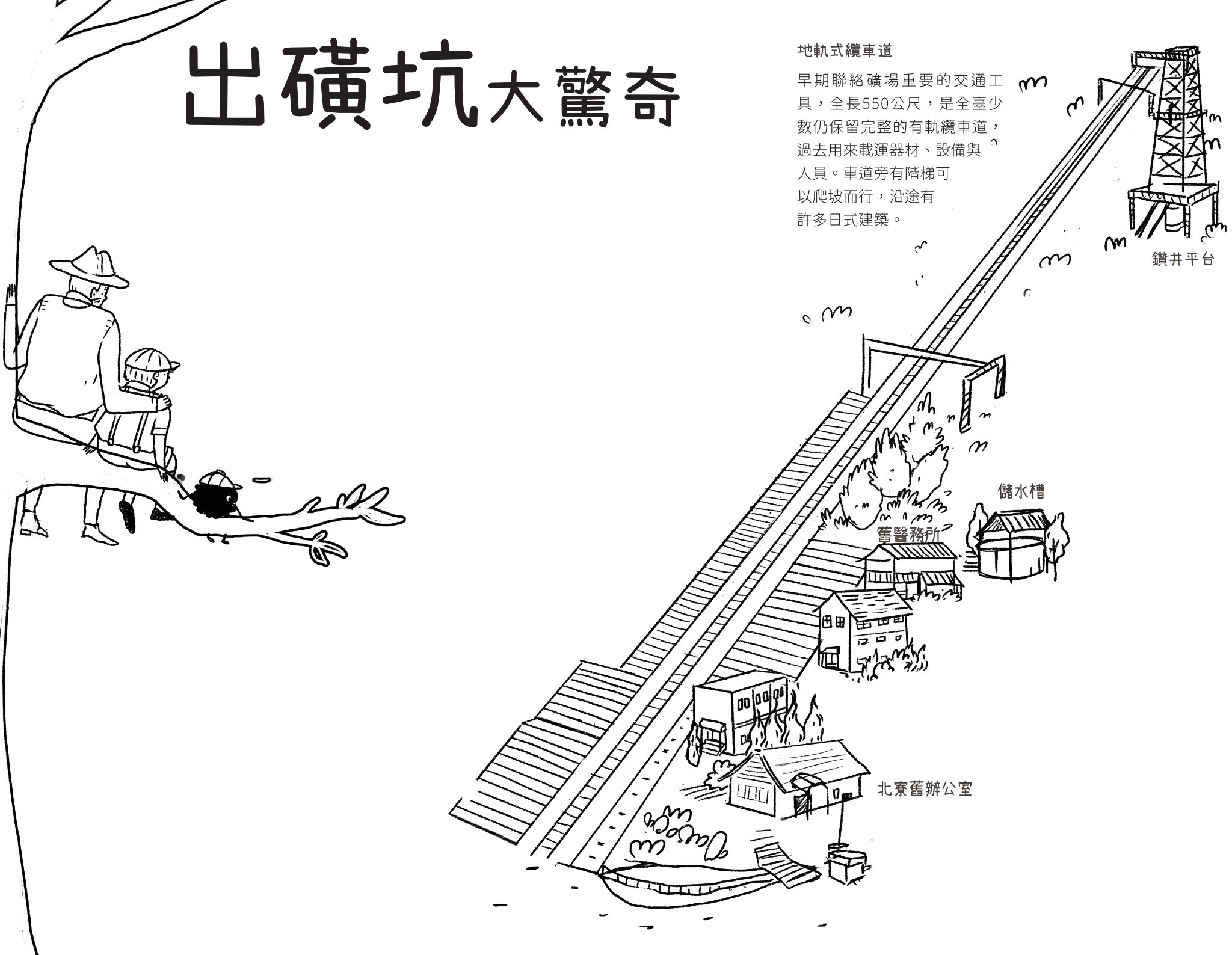
早期聯絡礦場重要的交通工具，全長550公尺，是全臺少數仍保留完整的有軌纜車道，過去用來載運器材、設備與人員。車道旁有階梯可以爬坡而行，沿途有許多日式建築。

鑽井平台

儲水槽

舊醫務所

北京舊辦公室



「黑色金奇之旅」石油繪本繪畫比賽

繪畫主題：出磺坑大驚奇

參賽組別：國小高年級組（四～六年級）

故事分享：

小墨的爺爺是在「出磺坑」開採油礦的老油人，每次回苗栗，他最喜歡聽爺爺說石油的故事，某一天爺爺正和小墨說著「黑色金奇之旅」的故事時，爺爺手上的故事書，竟神奇的跳出了一個會動的黑黑的毛球，原來他是石油原料製作的小精靈，名字叫黑金，精通各種石油方面的知識，還能穿越時空到世界各地，於是黑金邀約小墨和爺爺一起去出磺坑探險。「出磺坑」是一個彎曲、向上突起的背斜構造，也就是一個小山丘的地形，黑金、小墨和爺爺從山丘下方的地軌式纜車道階梯往上走，究竟會看見那些場景呢？

活動徵件辦法：

1. 參賽日期：2020/4/10(五) – 2020/5/11(一) 以郵戳為憑
2. 參賽對象：限定苗栗縣內小學高年級（四～六年級之學童）
3. 參加步驟：
 - (1) 於活動網頁<https://parenting.cwgv.com.tw/event/oilbook/>下載繪畫比賽線稿圖檔，並將其列印至A4白色畫紙上，紙張材質可自行決定。
 - (2) 繪畫著色媒材不限，例如可使用複合性材質、廣告顏料、彩色筆、水彩、蠟筆、色鉛筆...等均可，依喜好自由創作發揮。
 - (3) 繪畫比賽的畫紙背面，請以正楷填寫完整報名資料，若填寫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楚，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 - (4) 參賽者必須符合本次比賽的就讀學區與就讀年級規定，若有不符參賽規定者，活動小組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5)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張數並無上限，惟每一件參賽作品必須詳實填寫參賽報名表。
 - (6) 參賽者可繳交多件作品，但至多只能獲得一個獎項。

收件方式：

參賽作品需於2020/5/11(一)前，以掛號、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於17:00前親送至 **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3巷1號『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-黑色金奇之旅 石油繪本繪畫比賽』活動小組收**。即完成參賽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拍照備份。

評選與獎勵方式：

1. 評分項目：色彩表現50%、創意加工20%、整體美感30%
2. 得獎作品預計於5月底公告，並分為【低年級組】5名及【高年級組】5名，每位小朋友可獲得黑色金奇之旅石油繪本一本(價值380元)、未來兒童或未來少年月刊半年份(價值1,980元)。以上入選的10名作品，將收錄在黑色金奇之旅石油繪本中，並將舉行頒獎典禮公開授獎。

活動聯絡人：02-2517-3688 #899 洪小姐 E-mail: future.kids@cwgv.com.tw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苗栗縣政府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協辦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執行單位：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詳細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活動官網公告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<https://parenting.cwgv.com.tw/event/oilbook/>

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-「黑色金奇之旅」石油繪本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【出磺坑大驚奇】		
參賽學生姓名		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(四~六年級)
參賽學生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地址			
家長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Email	
學校名稱		班級	年 班
參賽作品創作說明(100字內)			
聯絡人(備用)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

※以上欄位務請逐欄填寫，需完整及正確

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（詳閱完請簽名）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苗栗縣觀光局）委託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【D-3石油產業知識再現及教育繪本建置計畫】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【D-3石油產業知識再現及教育繪本建置計畫】相關活動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、培訓結果名單，包括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。
- 二、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，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指導、主辦、承辦單位，指導、主辦、承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本人已確認以上資料，均以正楷如實填寫且正確無誤，若填寫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楚，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

法定代理人親簽：

